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49878492120261601**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6]12524号-0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永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东路43号

签 订 时 间 2026.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桂E15906车辆维修费924.30元,桂EF03568车辆维修费550.80元,合计1475.1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帐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章） 北海永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公园路 49 号	通讯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东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苏文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9-6801392	电话： 0779-205003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南珠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部湾东路支行
账号： 2107510009264008273	账号： 45001655101050700303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苏文远	2026 年 7 月 15 日